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86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因年金改革，教師得否於一定期限內申請補繳已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5年期限之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0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0640291500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3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3條第3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5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3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第10條第1項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基於繳付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教職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



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其性質應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類似，爰教職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應屬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性質。

三、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6年12月15日臺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略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但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之日起已逾5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

四、據上，退休條例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亦即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權利本身即歸於消滅。爰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者，應依上開規定，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起算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從而教職員如未於時效內申請補繳者，其申請之權利應即當然消滅，不因時空背景改變而有所不同，爰所詢疑義仍請參考上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17-12-26 文
交 15:33:01 章